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有關收購天津恒慶餘下40%股權之須予披露及
關連的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4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本通函自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www.chinatechsolar.com)及聯交所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多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5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7
— 股權轉讓協議	8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19
— 股東特別大會	19
—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9
— 應採取之行動	20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
— 推薦意見	20
— 一般資料	22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附錄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事項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聯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或實體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或受相關人士或實體控制或擁有，或相關人士或實體共同控制或擁有（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指示或安排指示某名人士的管理及政策，不論是通過有投票權證券的所有權、合約或其他方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邁城」	指	邁城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釋 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的一份補充協議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295,472,031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代價股份」亦應按此詮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國之通」	指	河北國之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興芹女士、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相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估值師」	指	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天津恒慶40%股權的估值委聘之獨立估值師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禁售期」	指	自發行代價股份日期起為期一年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可能選擇延期的有關較後日期
「萬銳」	指	萬銳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池先生」	指	池洪濤先生，一名居於中國之人士及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李女士」	指	李曉豔女士，一名居於中國之人士及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文名稱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天津恒慶股權（相當於其股權的40%）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恒慶」	指	天津恒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天津市新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西藏立能」	指	西藏立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天津恒慶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擁有60%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執行董事：

趙東平 (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及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8樓1801室

敬啟者：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有關收購天津恒慶餘下40%股權之須予披露及
關連的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事項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誠如收購事項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天津恒慶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500,000元。天津恒慶為西藏立能全部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完成後，銷售股份將自賣方轉讓至萬銳（本公司銷售股份之指定持有人）。代價將於天津恒慶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獲頒發新營業執照當日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恒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天津恒慶剩餘40%股權由賣方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賣方為天津恒慶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非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另行獲得豁免，否則向其發行本公司之代價股份將須遵守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ii)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宣佈建議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及採納「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文名稱，惟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其後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更佳反映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未來發展的戰略方向。董事會亦相信，新中英文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其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董事會函件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證券證書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將僅會以其新名稱發行證券之新證書。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III.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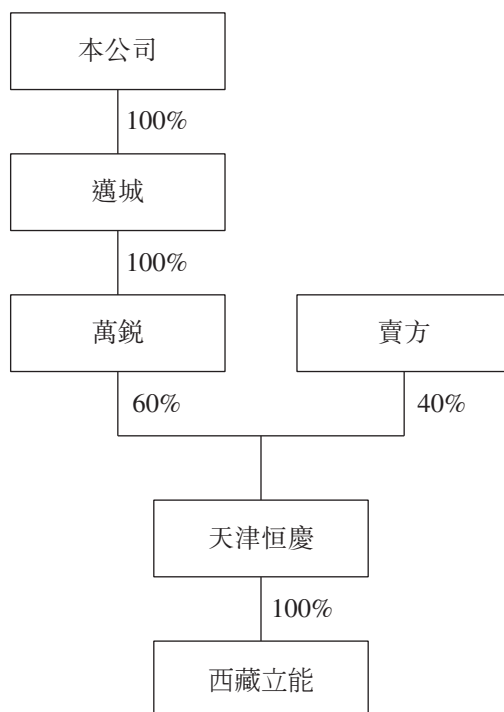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天津市新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為天津恒慶之主要股東且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將予收購之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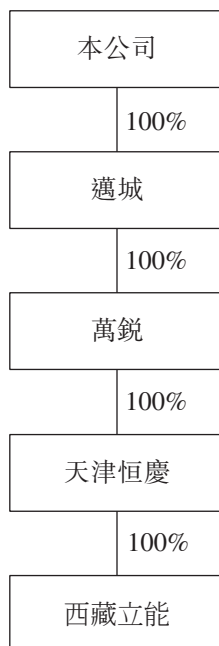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天津恒慶40%股權）。於完成後，銷售股份將自賣方轉讓至萬銳（本公司銷售股份之指定持有人）。於收購事項前及緊隨收購事項後的天津恒慶及西藏立能的所有權架構如下：

收購事項前



董事會函件

緊隨收購事項後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26,500,000元（相當於約29,547,203.10港元），代價將以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95,472,031股代價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獲償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天津恒慶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獲頒發新營業執照當日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對天津恒慶4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為人民幣26,500,000元後公平協商達至。獨立估值師已分別就天津恒慶及西藏立能採用成本法及市場法進行估值。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獨立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方法」一節。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包括合共295,472,031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6.10%及約13.87%。將予配發及發行作為代價股份的股份數目可經本公司與賣方協定調低，惟包括代價股份在內的股份數目不得減少超過30,000,000股股份。倘作出有關調整，本公司及賣方應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應載列有關調整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就股權轉讓協議訂立了一份補充協議，確認代價股份之數目維持不變（即295,472,031股）且不會調整，亦不會受任何其他調整規限。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有關配發及發行之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的權利。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3港元溢價約36.99%；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7港元溢價約29.87%；
- (iii) 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9港元溢價約26.58%；及
- (iv) 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直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68港元溢價約30.21%。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天津恒慶已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a)轉讓銷售股份；(b)將天津恒慶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轉為外商獨資企業；及(c)終止合資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賣方及萬銳已正式簽立協議，終止合資協議及天津恒慶之組織章程細則；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代價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 (iv)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
- (v) 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調整代價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已獲董事會批准；
- (vi) 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下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日期及之前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vii) 賣方已就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局辦妥轉讓銷售股份相關手續向本公司交付所有須賣方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其形式及內容令本公司信納；
- (viii) 天津恒慶及其所控制企業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ix) 賣方履行及遵守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要求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履行或遵守的各協議、契諾、承諾及義務，且並無發生賣方嚴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的情況。

董事會函件

所有先決條件均可由本公司隨時以書面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則本公司可選擇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將停止及終止（惟股權轉讓協議下的若干條款將繼續擁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此後，股權轉讓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對對方負有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禁售承諾

就代價股份而言，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於禁售期，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不會）要約提呈、出借、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代價股份。賣方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倘其於禁售期後轉讓或出售代價股份，賣方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任何有關轉讓或出售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本證券造成虛假市場。

賣方之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

於完成後三年期間，賣方不得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得（無論為其本身或作為任何人士或實體的代理人）直接或間接：

- (i) 於中國從事任何可能與天津恒慶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任何有關業務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於中國成立任何可能與天津恒慶業務構成競爭的企業（無論是自身成立或是透過與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成立合資公司形式），或與可能與天津恒慶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實體或人士進行合作、開展業務或向其提供援助；
- (iii) 除根據本公司的過往書面協議外，於中國以外任何國家發展、製造及銷售任何與天津恒慶的產品類似或構成競爭的產品，並就任何有關產品提供售後服務或經營業務；
- (iv) 作出任何可能會損害天津恒慶商譽，或導致任何人士縮減其與天津恒慶的業務規模，或導致任何人士尋求與天津恒慶貿易的更優條款的有關行動或有關聲明；

董事會函件

- (v) 除根據本公司的過往書面協議外，招攬、引誘或爭取招攬、引誘任何天津恒慶僱員終止其與天津恒慶的僱傭並僱用該僱員，或以其他方式說服任何天津恒慶僱員終止其與天津恒慶的僱傭；或
- (vi) 除根據本公司的過往書面協議外，與本公司競爭僱用、委聘或爭取僱用、委聘任何天津恒慶僱員擔任同一工作領域或類似工作領域的同一職位或類似職位。

完成

待達致或豁免上文「III.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後，完成將於本公司指定之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天津恒慶及西藏立能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天津恒慶及西藏立能之財務業績仍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估值方法

獨立估值師已就(i)天津恒慶之估值採用成本法及(ii)西藏立能(天津恒慶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估值採用市場法。

於天津恒慶及西藏立能之估值過程中，為了解其業務經營，獨立估值師已審閱估值對象之管理層財務資料、西藏立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該等公司之集團架構以及與西藏立能管理層進行討論。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常用估值方法，即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且因天津恒慶及西藏立能各自經營活動性質之差異，獨立估值師已釐定成本法適用於天津恒慶之估值，而市場法適用於西藏立能之估值。

董事會函件

西藏立能之主要業務涉及加工及銷售太陽能設備、風能相關業務活動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因此，西藏立能之估值將很大程度取決於源自其業務經營的經濟利益。由於西藏立能之業務模式乃以項目為基準，於該模式下其客戶可邀請西藏立能參與彼等之項目，獨立估值師認為依賴財務表現之預測屬不恰當。因此，經考慮西藏立能經營活動之性質及經營模式以及鑒於獨立估值師已獲得西藏立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獨立估值師認為西藏立能之估值應採用西藏立能之市場法。在市場法中，西藏立能之價值乃源自該公司之財務資料，並由參考與西藏立能在相同或類似行業中的若干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股份價值及定價倍數計算之倍數進行調整，該倍數被認為是投資者願意投資該行業公司之價值客觀反映。

天津恒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自身並無業務經營。因此，其價值源自其持有的股權，包括西藏立能之全部股權，且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無形資產。獨立估值師認為天津恒慶之資產淨值為衡量其價值的合適替代指標，因此，將公司之價值與其資產淨值掛鈎的成本法屬適當之估值法。天津恒慶之估值乃根據於西藏立能之投資成本計算及就西藏立能（其估值於前文載述）之公平值作出調整。此外，獨立估值師亦已根據股權規模、資產規模及西藏立能所貢獻的收益及溢利淨額考慮股權資產之可銷性。

誠如上文「III. 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分節所披露，代價乃參考天津恒慶40%之股權之相關估值達致。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董事會函件

天津恒慶一直為一間盈利的企業，且作為天津恒慶主要股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持續自天津恒慶所貢獻的正盈利中受益。此外，鑒於天津恒慶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能跟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其他太陽能相關產品之研發及銷售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且將提高本集團於太陽能行業內的競爭優勢。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進一步控制天津恒慶，而此將讓本集團能進一步自天津恒慶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正盈利貢獻中受益。作為對天津恒慶100%控股的股東，本集團亦將對天津恒慶及其附屬公司之發展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策略。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提高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股東長期回報帶來機遇。

由於代價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償付，因此本集團並無現金流出且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造成影響。

鑒於上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及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賣方、萬銳及天津恒慶之資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天津恒慶40%股權。賣方為天津恒慶（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賣方由石家莊匯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石家莊匯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河北國之通投資有限公司（「河北國之通」）（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95%股權，及由李曉豔持有5%股權。河北國之通最終由李女士及池洪濤分別持有95%及5%股權。李女士及池先生各自為居於中國之個人。

有關萬銳之資料

萬銳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透過邁城全資擁有。萬銳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資產為其於天津恒慶之60%股權。

有關天津恒慶之資料

天津恒慶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及賣方擁有40%。天津恒慶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能跟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之研發及銷售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天津恒慶亦為西藏立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西藏立能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加工及銷售太陽能設備；風能相關業務活動；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股份由賣方持有。銷售股份由賣方以原投資金額人民幣800,000元購得。

天津恒慶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載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十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10,047,116.81	3,988,232.63	6,988,427.58
除稅後溢利淨額	9,111,291.40	3,621,489.67	6,329,755.19

董事會函件

經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天津恒慶40%股權之市值為人民幣26,500,000元。天津恒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5,236,648.54元。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載述如下：

股東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黃波先生	217,766,038	11.87	217,766,038	10.22
創德有限公司	216,363,636	11.79	216,363,636	10.15
侯曉兵先生	131,140,000	7.15	131,140,000	6.15
賣方	–	–	295,472,031	13.87
公眾	1,269,963,176	69.19	1,269,963,176	59.60
	<u>1,835,232,850</u>	<u>100.0</u>	<u>2,130,704,881</u>	<u>100.0</u>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恒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天津恒慶剩餘40%股權由賣方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賣方為天津恒慶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非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另行獲得豁免，否則向其發行本公司之代價股份將須遵守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涉及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概無比率超過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鑒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彼等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興芹女士、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相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之合理性及公平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V.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恒慶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天津恒慶將繼續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其資產及負債以及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影響，且預期於緊隨收購事項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4頁。

VI.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VII. 應採取之行動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

- (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為特別決議案；及
- (ii) 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為普通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填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V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IX. 推薦意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25至56頁之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其達成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特別授權及發行代價股份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且按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及發行代價股份。

概無股東須就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X.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5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0頁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敬啟者：

有關收購天津恒慶餘下40%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的交易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委任以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償還收購事項之代價）之合理性及公平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富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詳情以及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其於本通函第25至56頁的函件。

* 僅供識別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至22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資料，及通函附錄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以及其就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提供之建議，以及本通函第57至60頁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吾等認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可促進收購事項，誠如收購事項公佈所披露，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於本集團收購一項盈利資產同時亦無涉及任何現金流出，因此可維持其流動資金狀況。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祥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廣武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來自獨立財務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收購天津恒慶餘下40%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天津恒慶（「目標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西藏立能統稱為「目標集團」）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500,000元。天津恒慶為西藏立能全部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完成後，銷售股份將自賣方轉讓至萬銳（ 貴公司之銷售股份指定持有人）。代價將於天津恒慶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獲頒發新營業執照當日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以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代價股份分別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10%；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87%。將予配發及發行作為代價股份的股份數目可經 貴公司與賣方協定調低，惟包括代價股份在內的股份數目不得減少超過30,000,000股股份。倘作出有關調整， 貴公司及賣方應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應載列有關調整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貴公司與賣方就股權轉讓協議訂立了一份補充協議，確認代價股份之數目維持不變（即295,472,031股）且不會調整，亦不會受任何其他調整規限。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仍將綜合計入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剩餘40%股權由賣方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之豁免規定，不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之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須取得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

此外，由於涉及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概無比率超過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

貴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鑒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彼等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興芹女士、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相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因此合資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於過去兩年並無任何委聘。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之顧問費及開支外，概不存在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西藏立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吾等亦已(i)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理由以及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及(ii)就目標公司股東40%股權之評估價值（「評估價值」）之估值與估值師進行訪談。除及惟審閱估值報告外，吾等並無對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估值或評估，而吾等尚未獲得任何該等估值或評估。由於吾等並非企業或公司估值之專家，因此吾等僅依賴估值報告確定評估價值。

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於其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足以令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以及 貴公司、賣方、萬銳、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及深入調查，吾等亦未考慮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謹請留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中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視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旨在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而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審慎考慮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中任何聲明或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惟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1.1 貴集團之業務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所披露，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考慮到中國政府對分布式光伏發電的長期鼓勵政策，貴集團將繼續專注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方面，貴集團並無計劃進一步投資該業務。有關服務將於與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相關的客戶要求時提供。

1.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之貴集團經營業績概要：

貴集團之財務概要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67,408	79,978	26,722	25,758
—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12,031	82,805	—	26,906
—其他(附註)	19	—	—	—
	79,458	162,783	26,722	52,664
毛利	14,400	35,722	6,121	7,313
年度／期間虧損	(1,231)	(51,275)	(15,143)	(8,81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113)	(53,529)	(17,133)	(9,614)

附註：其他包括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以及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以下兩個業務分部：(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及(ii)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貴集團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包括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之研發、銷售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於與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建設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分包商磋商及訂立合同後，貴集團將提供有關項目所需太陽能相關產品（主要為支架），並負責彼等的優化設計。貴集團亦將評估施工場地的地質條件，為相關建設工程建議特定設計、要求及標準，並委聘支架製造商提供相關產品。貴集團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指有關土木工程系統、電力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之優化技術。貴集團將按照相關新能源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不同賣方採購設備及產品，並將個別設備、功能及資料整合為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電力系統集成可優化資源利用，實現更高效率及更低成本管理。貴集團亦為新能源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比較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2,800,000元，增長率約為104.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及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2,600,000元及人民幣70,800,000元。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與其客戶訂立新合同。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年十月訂立的中國張北縣二泉井鄉光伏發電站（「張北電站」）建設的分包商合同（「張北分包商合同」）；及(ii)工程諮詢合同，當中貴集團就張北電站一期建設提供工程諮詢服務。

貴集團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500,000元，主要乃由於(i) 貴集團收購萬銳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增加，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100,000元，乃因政府近期削減太陽能電力補貼的政策對太陽能行業產生負面影響；及(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2,6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比較

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2,700,000元，增長率約為97.4%。該增加乃由於張北分包商合同所產生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6,900,000元。

貴集團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1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600,000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所貢獻的毛利增加；(ii)匯兌虧損減少；及(iii)所得稅開支減少。

1.3 行業前景

根據國際能源署(IEA)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框架內設立的一個提供有關國際能源市場的信息及統計數據的政府間組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的《2015年全球光伏市場快報*》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發佈的《2019年全球光伏市場快報*》，全球光伏(「光伏」)系統新增裝機容量及累計裝機容量由二零一四年的約38.7吉瓦(「吉瓦」)及177吉瓦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99.8吉瓦及500吉瓦，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6.7%及29.6%。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光伏系統新增裝機容量及累計裝機容量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0.6吉瓦及28.1吉瓦大幅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約45.0吉瓦及176.1吉瓦，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43.5%及58.2%，增長率領先世界水平。於二零一八年年底，中國之光伏系統累計裝機容量約為176.1吉瓦，居世界首位，其後為歐盟(約120.4吉瓦)、美國(約62.2吉瓦)及日本(約56.0吉瓦)。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即中國新安裝光伏系統的強勁增長勢頭將為太陽能相關產品的需求帶來堅實支持。

根據中國國務院發佈的《「十三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中國政府日益重視各行業的環保問題。為實現全國節能減排目標，中國政府鼓勵利用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陽能)替代使用燃煤進行發電。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發佈的《太陽能發展「十三五」規劃》指出，綠色經濟(涉及積極開發環保能源，如太陽能)將成為中國的主要發展重心之一。

吾等亦注意到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聯合發佈的《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531新政」）中指出，中國政府將(i)合理把握發展節奏，優化光伏發電新增建設規模；(ii)加快光伏發電補貼退坡，降低補貼強度；及(iii)發揮市場配置資源決定性作用（如鼓勵地方出台競爭性招標辦法配置光伏發電項目），及進一步加大市場化配置項目力度。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彼等有關531新政對光伏發電行業的影響之意見進行討論，並就來自公共領域的有關光伏發電行業前景的相關報告（如由一間全球領先的獨立檢驗服務提供商及一間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聯合發佈的《2019中國光伏電站資產交易白皮書》）進行獨立研究及審閱。根據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刊發的《2019年光伏發電項目建設工作方案》（「二零一九年光伏工作方案」），其明確指出自二零一九年起，對需要國家補貼的新建光伏發電項目分以下五類：(i)光伏扶貧項目；(ii)戶用光伏項目；(iii)普通光伏電站；(iv)工商業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及(v)國家組織實施的專項工程或示範項目。除國家有明確政策規定外，普通光伏電站、工商業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以及國家組織實施的專項工程、示範項目，原則上均由地方政府通過招標等競爭性配置方式組織項目。二零一九年光伏工作方案亦指出，二零一九年度政府安排新建光伏項目補貼預算總額度為人民幣30.0億元。

經考慮(i)中國政府日益重視環境保護並推廣可再生能源及綠色能源的使用；(ii)近年來中國新安裝光伏系統的持續強勁增長；(iii)技術進步及光伏系統新增容量的規模經濟作用加大令光伏發電的成本持續下降；及(iv)競爭能力低下的市場參與者（為負債率高且無法根據531新政降低其經營成本的光伏發電站運營商）被淘汰，吾等認為(i)綠色能源（如太陽能）仍將為中國能源業結構調整的主要方向之一；(ii)將會進行行業整合，而光伏發電行業的領先行業參與者將可能於中長期內成為更具競爭力的行業巨頭；(iii)531新政對光伏發電行業的負面影響僅為暫時性，通過淘汰缺乏成本控制能力及嚴重依賴政府補貼的劣勢市場參與者，該新政將促進光伏發電行業的健康發展；及(iv)中國將繼續出台新政策以支持及促進綠色能源的發展，長遠而言將有利於光伏發電行業的復甦及進一步發展。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中國光伏發電行業之整體前景樂觀。

2. 有關賣方、萬銳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2.1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天津恒慶40%股權。

賣方由石家莊匯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石家莊匯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河北國之通投資有限公司（「河北國之通」）（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95%股權，及由李曉豔持有5%股權。河北國之通最終由李女士及池洪濤分別持有95%及5%股權。李女士及池先生各自為居於中國之個人。

2.2 有關萬銳之資料

萬銳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 貴公司透過邁城全資擁有。萬銳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資產為其於天津恒慶之60%股權。

2.3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2.3.1 目標集團之背景

天津恒慶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60%及賣方擁有40%。天津恒慶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能跟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之研發及銷售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天津恒慶亦為西藏立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西藏立能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加工及銷售太陽能設備；風能相關業務活動；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服務。

2.3.2 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

目標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述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6,234	15,877	17,752	53,880
毛利	11,246	4,782	4,516	7,579
毛利率	24.3%	30.1%	25.4%	14.1%
除稅前溢利淨額	10,047	3,988	3,806	6,988
除稅後溢利淨額	9,111	3,621	3,585	6,330

經過向 貴公司管理層諮詢，目標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6,2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5,900,000元，主要原因為緊隨531新政公佈後光伏發電項目之新增投資急劇減少，導致太陽能設備之銷售下降。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人民幣17,8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人民幣53,900,000元，主要原因為受(i)二零一九年光伏工作方案（詳細闡述了政府有關光伏發電行業的工作方案並反映了政府促進光伏發電行業健康發展的決心）發佈後市場對光伏發電項目新增投資的情緒有所改善；及(ii)光伏發電行業具競爭力的參與者已消化531新政的負面影響並恢復對光伏發電項目的投資兩個因素影響，光伏發電行業有所復甦並帶動太陽能設備的需求增長。然而，隨著531新政後政府補貼減少，光伏發電站承包商的下游客戶對建造光伏發電站的成本更為謹慎，期內所出售產品的平均售價較低，導致毛利率下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溢利淨額基本與其於相應年度／期間的毛利一致。

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買方（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萬銳（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資產為其於天津恒慶之60%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7,600,000港元（「前收購事項」），前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內容有關前收購事項之公佈所披露，董事認為，前收購事項將令 貴集團進軍相關太陽能產品之銷售，將可提高 貴集團之競爭優勢以及把握太陽能產業之市場機會。繼前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已開展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於前收購事項完成後及自當時起，天津恒慶之綜合財務業績已併入 貴集團（作為 貴公司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之賬目，而目標集團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持續的正面盈利貢獻。

誠如上文「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一節所述， 貴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兩個業務分部，即(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及(ii)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將因應行業機遇積極落實太陽能及光伏領域相關產品銷售的投資及佈局。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之長期業務策略。

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獲得對目標公司的100%控制權，而此將讓 貴集團能進一步自目標集團所產生之正盈利貢獻中受益。吾等從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內容有關前收購事項之公佈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注意到，儘管盈利按年同比有所波動，但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錄得溢利。根據歷史表現模式，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i)預期目標集團將繼續為 貴集團帶來正面盈利；(ii)鑒於 貴公司擬保留目標集團之現有管理團隊，且於完成後不會對其營運施加任何干預，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未來前景將維持樂觀；及(iii)因此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高財務表現及在長期為股東回報帶來機遇。

此外，由於 貴集團將掌握對目標集團的全部控制權， 貴集團亦將對目標集團之發展發揮更大影響力，因此，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之長期業務策略。通過於完成後縮簡決策流程， 貴集團亦能獲得更佳的營運靈活性及效率。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目前有關（其中包括）制定目標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於訂立業務合約過程中主要條款之協定等事務均須取得賣方及 貴集團的共同批准。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 貴集團對目標集團之完全控制，將簡化其決策流程而達致更直接及反應靈敏的程序，而無需取得少數股東的同意。

另外，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償付，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貴集團並無現金流出且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造成影響。

經考慮收購事項(i)符合 貴集團之長期業務策略；(ii)將令 貴集團能進一步自目標集團所產生之正盈利貢獻中受益；(iii)能夠讓 貴集團掌握對目標集團的全部控制權並對其發揮更大影響力，從而為目標集團未來發展業務策略及作出業務決策提供營運靈活性及效率；(iv)不會影響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v)代價股份將按相比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具大幅溢價之價格發行；(vi) 貴集團自前收購事項以來已對目標集團之營運以及其財務及業務狀況獲得扎實的了解；及(vii)於完成後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施加任何干預，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收購事項（包括代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4.1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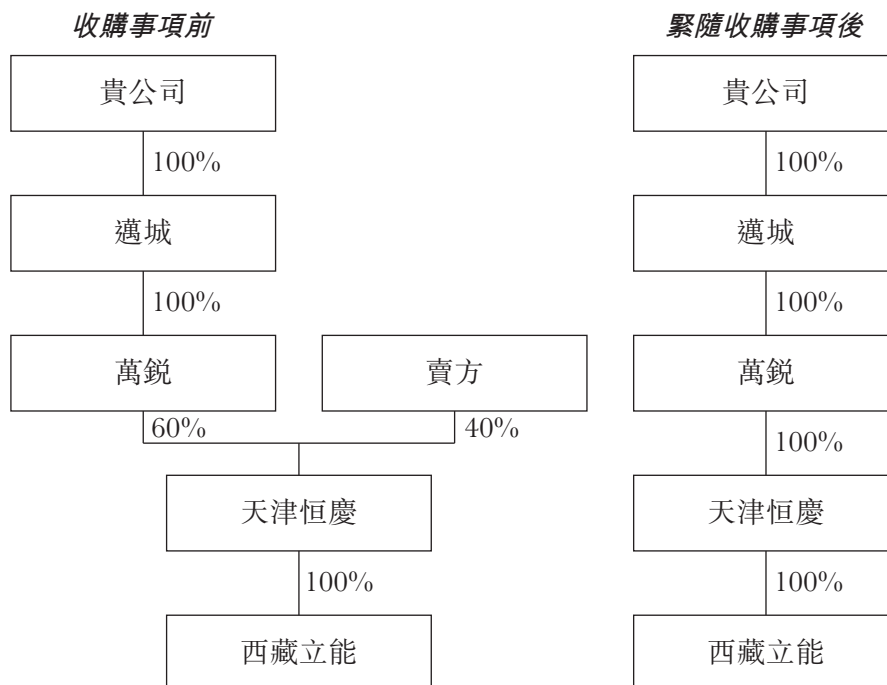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4.2 訂約各方

- (i) 貴公司（作為買方）
- (ii) 天津市新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為天津恒慶之主要股東且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4.3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天津恒慶40%股權）。於完成後，銷售股份將自賣方轉讓至萬銳（貴公司銷售股份之指定持有人）。於收購事項前及緊隨收購事項後的天津恒慶及西藏立能的所有權架構如下：



4.4 收購事項之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6,500,000元（相當於約29,547,203.10港元），代價將通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95,472,031股代價股份之方式獲償付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天津恒慶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獲頒發新營業執照當日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據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代價由貴公司與賣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對目標集團4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為人民幣26,500,000元後公平協商達至。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5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包括合共295,472,031股股份，分別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及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6.10%及約13.87%。將予配發及發行作為代價股份的股份數目可經 貴公司與賣方協定調低，惟包括代價股份在內的股份數目不得減少超過30,000,000股股份。倘作出有關調整， 貴公司及賣方應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應載列有關調整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貴公司與賣方就股權轉讓協議訂立了一份補充協議，確認代價股份之數目維持不變（即295,472,031股）且不會調整，亦不會受任何其他調整規限。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的權利。

代價股份將由 貴公司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發行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3港元溢價約36.99%；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7港元溢價約29.87%；
- (iii) 於直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9港元溢價約26.58%；及
- (iv) 於直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68港元溢價約30.21%。

4.6 先決條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天津恒慶已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a)轉讓銷售股份；(b)將天津恒慶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轉為外商獨資企業；及(c)終止合資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賣方及萬銳已正式簽立協議，終止合資協議及天津恒慶之組織章程細則；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代價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 (iv)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
- (v) 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調整代價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已獲董事會批准；
- (vi) 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下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日期及之前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vii) 賣方已就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局辦妥轉讓銷售股份相關手續向 貴公司交付所有須賣方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其形式及內容令 貴公司信納；
- (viii) 天津恒慶及其所控制企業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ix) 賣方履行及遵守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要求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履行或遵守的各協議、契諾、承諾及義務，且並無發生賣方嚴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的情況。

所有先決條件均可由 貴公司隨時以書面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 貴公司豁免，則 貴公司可選擇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將停止及終止（惟股權轉讓協議下的若干條款將繼續擁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此後，股權轉讓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對對方負有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4.7 禁售承諾

就代價股份而言，賣方已向 貴公司承諾，於禁售期（為發行代價股份日期起計一年）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不會）要約提呈、出借、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代價股份。賣方已進一步向 貴公司承諾，倘其於禁售期後轉讓或出售代價股份，賣方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任何有關轉讓或出售將不會對 貴公司股本證券造成虛假市場。

吾等認為禁售承諾表明賣方對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後未來增長及前景之信心水平。吾等認為，禁售承諾將避免代價股份短期內於市場上出售而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壓力，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現有股東之整體利益。

4.8 賣方之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

於完成後三年期間，賣方不得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得（無論為其本身或作為任何人士或實體的代理人）直接或間接：

- (i) 於中國從事任何可能與天津恒慶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任何有關業務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於中國成立任何可能與天津恒慶業務構成競爭的企業（無論是自身成立或是透過與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成立合資公司形式），或與可能與天津恒慶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實體或人士進行合作、開展業務或向其提供援助；

- (iii) 除根據 貴公司的過往書面協議外，於中國以外任何國家發展、製造及銷售任何與天津恒慶的產品類似或構成競爭的產品，並就任何有關產品提供售後服務或經營業務；
- (iv) 作出任何可能會損害天津恒慶商譽，或導致任何人士縮減其與天津恒慶的業務規模，或導致任何人士尋求與天津恒慶貿易的更優條款的有關行動或有關聲明；
- (v) 除根據 貴公司的過往書面協議外，招攬、引誘或爭取招攬、引誘任何天津恒慶僱員終止其與天津恒慶的僱傭並僱用該僱員，或以其他方式說服任何天津恒慶僱員終止其與天津恒慶的僱傭；或
- (vi) 除根據 貴公司的過往書面協議外，與 貴公司競爭僱用、委聘或爭取僱用、委聘任何天津恒慶僱員擔任同一工作領域或類似工作領域的同一職位或類似職位。

吾等認為上述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保護，以限制賣方於完成後濫用 貴集團的機密資料及知識，並在一定程度上防止未來的競爭及 貴集團現有僱員的流失。

5. 對代價之評估

5.1 估值報告

於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認為，為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應考慮（其中包括）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估算的收購標的估值。吾等已經獲得並查看估值報告及相關計算電子表格，並就以下事項向估值師作出查詢（其中包括）：(i) 估值師的委聘條款及工作範圍；(ii) 估值師的資格及獨立性；(iii) 估值師採用的程序及主要假設；及(iv) 估值師就估值對估值方法之選擇。

工作範圍

吾等已經審閱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並認為工作範圍就估值而言屬適當，吾等並不知悉任何關於工作範圍的限制或會對估值報告的可信度產生不利影響。吾等亦獲估值師告知，其乃按照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

估值師的資格及獨立性

吾等已就估值師進行估值的資格、經驗及獨立性作出查詢。吾等獲悉，估值師具有相關專業資格及經驗。估值師亦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目標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而 貴集團提供的所有相關重要資料均已納入估值報告。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估值師符合資格進行估值。

估值師採用的程序及主要假設

吾等已向估值師查詢並獲悉，彼等已為編製估值報告進行必要的盡職調查工作，其中包括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進行查詢，並在必要時查看進一步資料。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作出數項重大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以及目標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業務所在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外貿及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ii)行業趨勢及市場狀況不會嚴重偏離當前市場預期；(iii)針對中國太陽能或可再生能源行業的現行稅收法律及政策不會發生重大變化；(iv)一般營業過程所需的所有相關法律批文、營業執照或牌照已正式領取、仍維持效力，並可毋須支付額外成本或費用而獲得；(v)目標集團將保留稱職的管理人員、主要員工及技術員工，以支持業務持續營運；及(vi)管理層將繼續經營目標集團業務，而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偏差。

估值方法之選擇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估值報告中採用的方法及主要假設並向估值師作出查詢。在對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進行估值時，估值師考慮了三種估值方法，即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成本法是估算業務所有權權益價值的一般方法，乃建基於個別業務資產減負債的價值。價值乃基於替代原則而確定，這表示業務所有權權益的價值取決於經考慮因實質損耗以及功能和經濟陳舊（如存在及可計量）所引致的重新產生或重置資產淨值所需之成本。估值反映於資產負債表相關資產及負債中的公司採用成本法進行估值。市場法是估算業務所有權權益的價值指標之一般方法，其中使用將標的物與經已出售的同類業務所有權權益作比較之多個方法。價值乃基於競爭原則而確定，這表示若某項業務與另一項業務類似並可由另一項業務替代，兩項業務價值應相同。持續經營且無形資產可能未在其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的公司通常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要使用市場法，必須有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最後，收入法是釐定業務所有權權益的公平值指標之一般方法，其中使用將預計利益轉換為現值金額之多個方法。價值乃基於預計原則而確定，這表示業務所有權權益的價值為未來經濟利益流入的現值之總和。持續經營且財務預測可靠的公司通常採用收入法進行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由於天津恒慶及西藏立能經營活動性質之差異，對其進行估值時採用了不同的方法。吾等獲估值師告知，在確定所使用的估值方法時，估值師已考慮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當前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吾等獲悉，估值師已考慮上述每種估值方法的優點及局限性，以及目標集團於估值日的狀況，其中包括(i)天津恒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自身並無業務經營，其價值源自其持有的股權，包括西藏立能之全部股權。因此，天

津恒慶並無任何於其資產負債表並無記錄的無形資產。估值師認為，天津恒慶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淨值為天津恒慶之適當估值指標，因此按資產淨值釐定公司價值的成本法為適當之估值方法；及(ii)西藏立能之主要業務涉及加工及銷售太陽能設備、風能相關業務活動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因此，西藏立能之價值將很大程度取決於源自其業務經營的經濟利益。由於成本法未能反映其業務之未來盈利潛力，故不適宜使用成本法對西藏立能進行估值。吾等亦獲估值師告知，儘管收入法能夠計量未來盈利能力，但在較大程度上取決於 貴公司管理層所作的財務預測及相關假設，因此不適宜用於對西藏立能進行估值。如估值師所述，由於西藏立能之業務模式乃以項目為基準，於該模式下西藏立能客戶可邀請其參與彼等之項目，獨立估值師認為依賴財務表現之預測屬不恰當。因此，經考慮(i)西藏立能經營活動之性質及經營模式；及(ii)鑒於估值師已獲得西藏立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作為對西藏立能進行估值之可靠基礎，可參考西藏立能相同或類似行業內的多家公司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股價及定價倍數進行倍數分析，吾等贊同估值師之意見，認為西藏立能之估值應採用市場法。

吾等注意到，估值師使用了市盈率（「**市盈率**」）進行倍數分析，以釐定西藏立能的估值。吾等獲估值師告知，採用市盈率作為估值倍數乃因為盈利反映了公司的整體營運效率及財務狀況。估值師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搜索主要從事太陽能設備及產品製造、分銷或銷售的太陽能行業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標準，並審閱了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範圍。吾等亦根據估值師採用的選擇標準自行搜索可資比較公司，並獲得與估值師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相同的結果。因此，吾等認為：(i)選擇標準為公平合理；(ii)可資比較公司列表為詳盡無遺；及(iii)參考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倍數為公平合理。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由於目標公司的股份並非公開交易，因此在估值中計入了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反映將目標公司股份轉換為即時現金之能力不足之折讓。估值師參考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數據庫，包含超過700項限制性股票交易數據，涉及多達60個數據類別，每季度更新及審查一次，為釐定業務估值中使用的市場流通性折讓提供經驗支持），釐定目標集團估值適用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30%。吾等已查看相關研究並與估值師討論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鑒於目標公司股份缺乏市場流通性的特徵與研究中的股票在股份流通性方面相似，吾等認為，使用30%之折讓率釐定目標公司股份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及目標集團估值所用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屬公平合理。吾等亦已盡最大努力詳盡查看過去三個月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以下交易之通函：(i)交易的性質涉及收購或投資未公開交易的目標公司的股權；(ii)載有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及(iii)涉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吾等注意到，在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時，該等通函中超過三分之一採用了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經查看估值報告及考慮(i)吾等對估值師工作範圍之評估；(ii)估值師的資格及獨立性；(iii)估值師採用的程序及主要假設；(iv)估值中使用的方法；(v)從估值報告中選取為相關估值參考點，並作為吾等有關代價公平性及合理性之評估分析一部分的上述公平值；及(vi)估值師於估值中使用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目標集團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並讚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2 發行價分析

於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評估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的股份每日收市價水平。吾等認為，於評估發行價時，涵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一整年的回顧期為提供股價歷史趨勢整體概覽的合理期間。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歷史收市價與發行價的比較情況如下所示：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收市價總體上維持下跌趨勢，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每股0.054港元，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的0.126港元，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0.088港元。

除歷史股價走勢外，吾等已經盡最大努力詳盡查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且截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並無終止之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吾等注意到，聯交所網站上並無公佈有關業務類似目標集團主要業務之公司之收購交易。然而，吾等已識別交易時間接近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且具備類似市場狀況及投資情緒的可資比較交易。經考慮在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約六個月的回顧期足以及適合獲取最新的市場實踐和反映可資比較交易的總體趨勢，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雖然不能單獨用於確定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但可以為獨立股東提供一般參考，因為彼等可以反映發行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收購代價所涉及條款之市場趨勢。股東應注意，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有別於可資比較交易，或甚至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可資比較交易乃吾等透過研究公開資料，盡最大努力根據上述標準詳盡識別。吾等關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分析如下：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發行價較相關	發行價較相關
			公告日期前／截至 相關公告日期最後 交易日之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前／截至 相關公告日期最後 五個交易日之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8037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51.5%	54.8%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1466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8.1%	-7.4%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1116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21.6%	-20.0%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474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1.6%	11.1%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556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17.3%	13.4%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1341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9.4%	-10.2%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發行價較相關	發行價較相關
			公告日期前／截至 相關公告日期最後 交易日之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前／截至 相關公告日期最後 五個交易日之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2779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50.4%	48.6%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1389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5.9%	0.0%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8037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44.9%	45.8%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860	力世紀有限公司	38.7%	27.8%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1561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25.6%	-25.6%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2337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3.1%	-12.9%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1818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6.5%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8179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0.0%	-7.9%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357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	18.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8156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	-3.4%
			最低	-25.6%
			最高	51.5%
			平均	9.7%
			發行價	29.87%
				26.5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價範圍廣泛，介於(i)較相關公告日期前／截至相關公告日期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25.6%至溢價約51.5%，平均溢價約9.7%；及(ii)較相關公告日期前／截至相關公告日期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5.6%至溢價約54.8%，平均溢價約7.9%。

吾等注意到，發行價較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溢價約29.87%，較股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6.58%。發行價位於可資比較交易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五個交易日（合稱「比較日」）之發行價折讓／溢價範圍內，且高於比較日的平均價格。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發行價相比可資比較交易之價格屬合理。

5.3 關於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支付方式的評估

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已考慮收購事項之其他支付方式，如現金支付或發行債務工具。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800,000元；及(ii)未償還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36,600,000元。經考慮發行代價股份不會涉及 貴集團的任何現金支出，可令 貴公司得以保留營運資金。此外，透過借款或發行債務工具支付代價通常需要較長時間進行安排並增大 貴集團之財務成本，對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為支付代價的首選方法。

鑒於(i)發行代價股份不會影響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杠杆，同時可以擴大及增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ii)透過借款或債務工具支付代價將增大 貴集團之財務成本，對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及(iii)其他股權融資選擇亦將導致現有股東攤薄，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保留更多現金資源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收購事項的替代分析

作為替代分析，吾等亦已比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考慮到市盈率及市賬率乃公司估值比較同業時普遍採納的基準及吾等並無知悉任何將會使分析不適當的特定情況，吾等已採納彼等作分析。吾等的分析內僅採用於最近財政年度產生盈利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透過比較(i)市盈率：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06.SZ）及清源科技（廈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628.SH）；及(ii)市賬率：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06.SZ）進行排除，從而消除離群值對比較結果之影響。下文載列吾等的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盈率 (附註1) 倍	市賬率 (附註1) 倍
300724.SZ	深圳市捷佳偉創新能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35.0	4.3
600537.SH	億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組件市場及光伏電站業務市場	53.3	1.0
002506.SZ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電池及組件的製造及銷售以及太陽能行業	723.0	7.6
603806.SH	杭州福斯特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光伏封裝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8.1	3.5
300751.SZ	蘇州邁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主要用於光伏產業鏈中游生產環節的太陽能電池絲網印刷生產線成套設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42.9	5.7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盈率 (附註1) 倍	市賬率 (附註1) 倍
002218.SZ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太陽能晶片、電池、組件、應用產品、光伏玻璃及光伏支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及營運	40.9	1.2
300118.SZ	東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組件、新材料、光伏電站、智能燈、新能源金融服務等	46.3	1.3
968.HK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太陽能玻璃的生產及銷售	19.3	2.7
300393.SZ	蘇州中來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光伏發電行業	36.6	1.6
002610.SZ	江蘇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產品包括太陽能電池鋁邊框、光伏支架、鋁型材及其他非光伏製造產品	59.1	1.2
603628.SH	清源科技(廈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光伏支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光伏電站的開發及建設	84.6	2.2
603507.SH	江蘇振江新能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風電設備、光伏設備零部件及緊固件的加工銷售，主要產品包括機艙罩、轉子房、定子段、制動環等風電設備產品以及固定／可調光伏支架、跟蹤光伏支架等光伏設備產品	34.5	1.5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盈率 (附註1) 倍	市賬率 (附註1) 倍
603105.SH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分佈式光伏發電投資、分佈式光伏項目研發及服務以及光伏產品研發製造	51.2	2.3
300274.SZ	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太陽能、風能、蓄能、電動車等新能源發電設備及系統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	17.6	1.7
603396.SH	營口金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光伏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2.0	2.0
438.HK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光電產品業務	12.8	6.1
		最低	12.8	1.0
		最高	59.1	6.1
		平均	35.7	2.6
	目標集團	主要從事太陽能鋼架產品的銷售	18.3 (附註2)	1.9 (附註2)

附註：

1. 市盈率按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市值除以於最近財政年度擁有人應佔其除稅後溢利計算。市賬率按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市值除以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最近相關財務報告／業績的擁有人應佔其資產淨值計算。

2. 目標集團的隱含市盈率按代價人民幣26,500,000元除以40% (為得出目標集團的100%價值) 並進一步除以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3,621,490元計算。目標集團的隱含市賬率按代價人民幣26,500,000元除以40% (為得出目標集團的100%價值) 並進一步除以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236,649元計算。
3. 僅供說明, 有關可資比較公司 (如適用) 相關財務數字的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兌換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元兌1.117港元計算。

如上表所示,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最低約12.8倍至最高約59.1倍, 平均約35.7倍。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最低約1.0倍至最高約6.1倍, 平均約2.6倍。

考慮到(i)所用估值方法及得出財務比率的可資比較公司選擇標準屬公平合理; (ii)收購事項的代價與估值報告的目標集團評估價值相同; 及(iii)上述分析目標集團隱含的市盈率及隱含的市賬率處於及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範圍, 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 即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收購事項的可能股權影響

假設 貴公司之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則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載述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黃波先生	217,766,038	11.87	217,766,038	10.22
創德有限公司	216,363,636	11.79	216,363,636	10.15
侯曉兵先生	131,140,000	7.15	131,140,000	6.15
賣方	-	-	295,472,031	13.87
公眾	1,269,963,176	69.19	1,269,963,176	59.60
	<u>1,835,232,850</u>	<u>100.0</u>	<u>2,130,704,881</u>	<u>100.0</u>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26,500,000元（相當於約29,547,203.10港元）將以發行合共295,472,031股代價股份支付。誠如上文所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會將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由收購事項完成前的約69.19%攤薄約9.59%至完成後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的約59.60%。然而，考慮到(i)代價屬公平合理及將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可讓 貴集團保留現金資源作一般營運資金；(ii)就收購事項進行的銀行借款等其他債務融資方式需時較長並會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及降低 貴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iii)代價代表的市盈率及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iv)禁售安排令代價股份短期內不得於市場上出售；(v)其他股權融資替代方式亦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及(vi)先前於「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 貴集團應佔的收購事項利益，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是可接受的。

8. 收購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8.1 資產淨值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目前綜合計入 貴集團， 貴公司的間接權益僅為60%。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全面於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預期將於完成後增加，佔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的40%權益。

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貴集團的股本亦將於完成後增加。

8.2 盈利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全面於 貴集團的綜合賬目內綜合入賬。考慮到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完成前收購事項以來已為 貴集團作出正面盈利貢獻，目標集團預期於完成後將繼續為 貴集團作出正面盈利貢獻。因此，吾等相信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純利預期將於完成後增加。

8.3 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代價概不會以現金結算。因此， 貴公司認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將不會受到影響。

於完成後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實際財務影響將僅根據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確定。

基於上文，尤其是對 貴集團溢利貢獻的正面影響且並無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重大影響，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發行代價股份作為結算收購事項代價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斯漢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陳斯漢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從事保薦人工作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顧問領域具有超過12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其他重大合約。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黃波先生	217,766,038 普通股(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1.87%
創德有限公司	216,363,636 普通股(L)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1.79%
孫愛惠女士	216,363,636 普通股(L)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1.79%
侯曉兵先生	131,140,000 普通股(L)	實益擁有人(附註5)	7.15%

附註：

- 「L」指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835,232,8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股東」）百好投資有限公司（「百好」）（作為賣方）與一名個人獨立第三方黃波先生（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百好已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所持有之217,766,038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11.87%）。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百好由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趙東平先生（「趙先生」）及袁慶蘭女士（「袁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袁女士為趙先生之配偶。待出售事項完成後，百好不再為主要股東並不再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孫愛惠女士持有創德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因此，孫愛惠女士被視為於創德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侯曉兵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據董事所知悉，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富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及其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週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17及319號啟德商業大廈18樓18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22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 (d)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56頁；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
- (f) 股權轉讓協議；及
- (g) 本通函。

9. 其他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並謹此採納「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進行彼認為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屬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公司與天津市新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295,472,031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及
- (b)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出售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使其生效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採取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並採取任何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及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8樓18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個人股東相同權力。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solar.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